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0〕220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货物和服务快速采购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货物和服务快速采购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度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货物和服务快速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工作，提高采购效率，充分引入市场竞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以及上海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预算金额在学校快速采购限额标准（10万元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快速采购，是指采购与招标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利用信息化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通过计算机智能评审、用户初选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采购方式，实现采购过程公开透明、高效快捷。

第四条 快速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二章 采购程序

第五条 快速采购项目应经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论证或审批，其中货物采购项目需求中用户可以推荐3个以上的品牌，可以标注“或相当于”，但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

第六条 快速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采购内容及数量；
- （二）报价响应截止时间；
- （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项目具体需求、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要求、评审方法等。

第七条 供应商报价时限：发布采购公告至报价提交截止时间不少于5日。

第八条 参与快速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并通过平台成功注册。

第九条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公告要求，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平台提交实质性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事项和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以及重新上传。

第十一条 快速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组成，原则上在上海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产生。评审纪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快速采购项目的评审方式包括计算机智能评审（简称“智能评审”）、评审专家现场评审（简称“现场评审”）、评审专家在规定时间内远程登录平台评审（简称“远程评审”）三种，具体适用情形为：

（一）智能评审：适用于规格、标准统一，用户初选供应商与系统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一致，且该供应商没有错报漏报、实质性响应的项目；

（二）现场评审：适用于项目复杂、需要谈判磋商或用户初选供应商与智能评审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不一致的项目；

（三）远程评审：适用于专业性较强，因时间、地点等原因无法现场评审，且远程评审可以满足评审要求的项目。

第十三条 快速采购项目按公布或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货物、服务项目的评审方法原则上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十四条 快速采购项目的评审排序规则：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货物项目的价格权重不少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权重不少于 20%，技术和商务评审因素及权重根据项目特点设置。评审后对各报价供应商得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当两个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第十五条 快速采购项目应遵循以下评审流程：

（一）报价时间截止后，对 3 家或以上响应供应商报价的项目，由采招办承办人员或委托代理机构先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将有 3 家或以上合格供应商的项目进行计算机智能评审后，提交给用户进行初选确认。原则上用户应确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用户选择非排名第一的供应商，需在系统说明理由，并提交采招办审核。

（二）报价时间截止后，不足 3 家供应商报价的项目，延长 3~5 日报价时间。延长报价时间截止后，有供应商报价的项目直接进入资格审查、计算机智能评审及用户初选环节。

（三）经延期仍无供应商报价的项目，由采招办牵头，会同用户邀请供应商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在采招办备案，或取消采购。

第十六条 现场评审时，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需求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专家评分环节。

第十七条 快速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需求单位；
- （二）评审时间和地点；
- （三）供应商名单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的无效响应处理情况、评分情况、谈判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十八条 采招办承办人员应当在智能评审结束或用户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审时对结果发布另有说明的，按评审说明执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 （二）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 （三）主要成交项目的规格型号、数量、服务要求；
- （四）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需专家评审的项目）；
- （五）供应商质疑期限及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畸高或畸低、智能评审项目结果遭到质疑的情形外，用户或采招办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快速采购公布或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的，可以视情况要求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用户或采招办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一) 因客观原因，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快速采购适用情形的；
- (三) 采购环节出现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于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适用于快速采购的项目，可申请变更采购方式执行。

第二十二条 快速采购项目质疑期限为各环节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日”为日历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本细则的，由学校采购监督部门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纪法规进行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部门）及其领导人员实施问责；涉及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上海大学采招办负责解释。